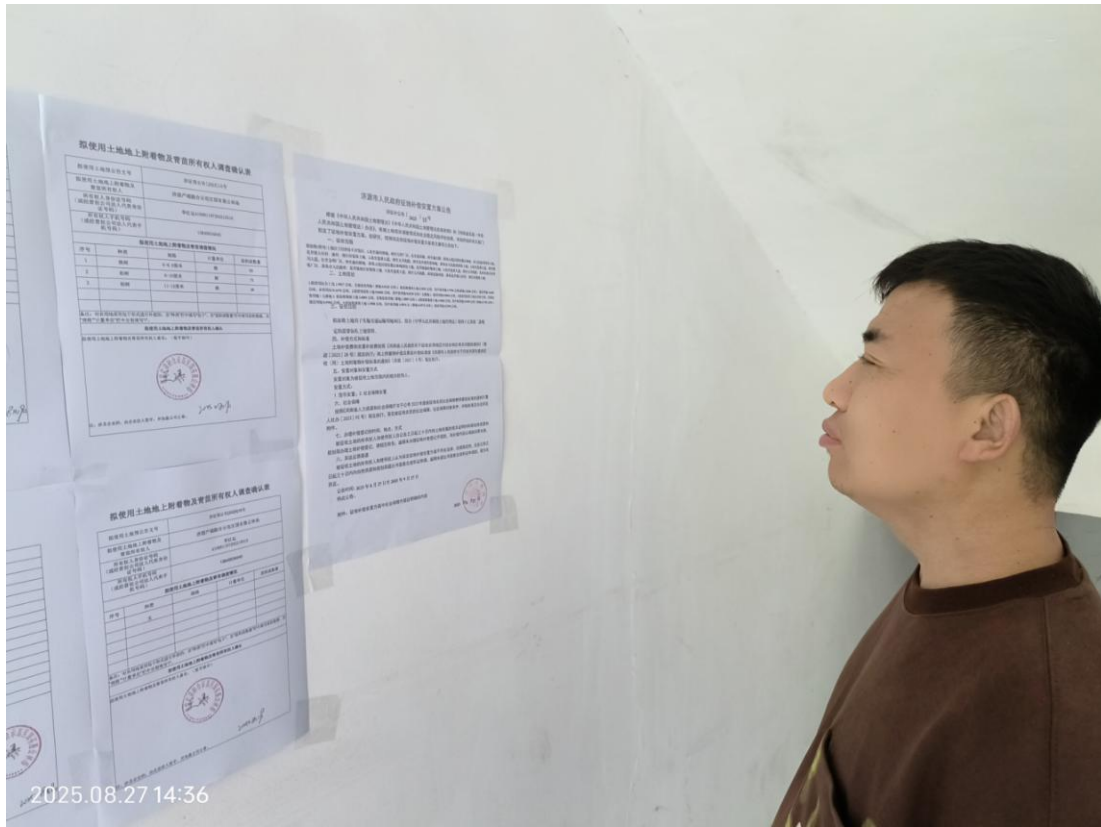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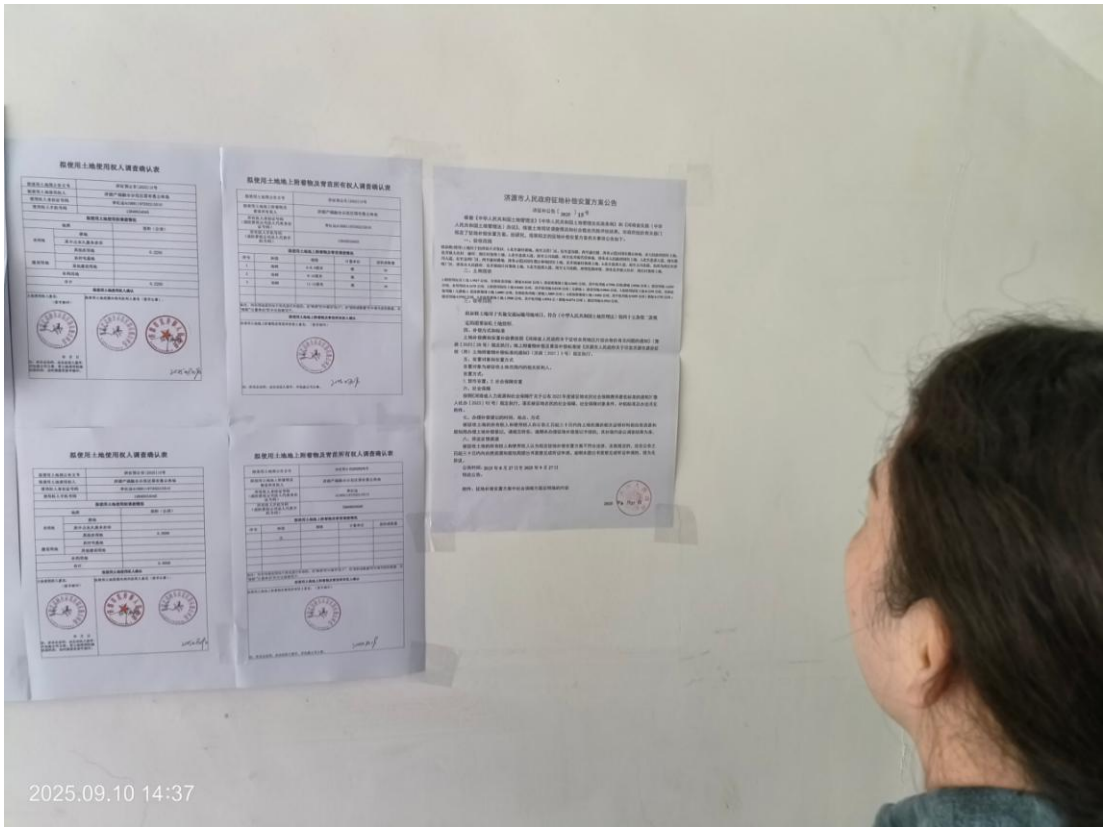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7 日康村

党务

2025.08.27 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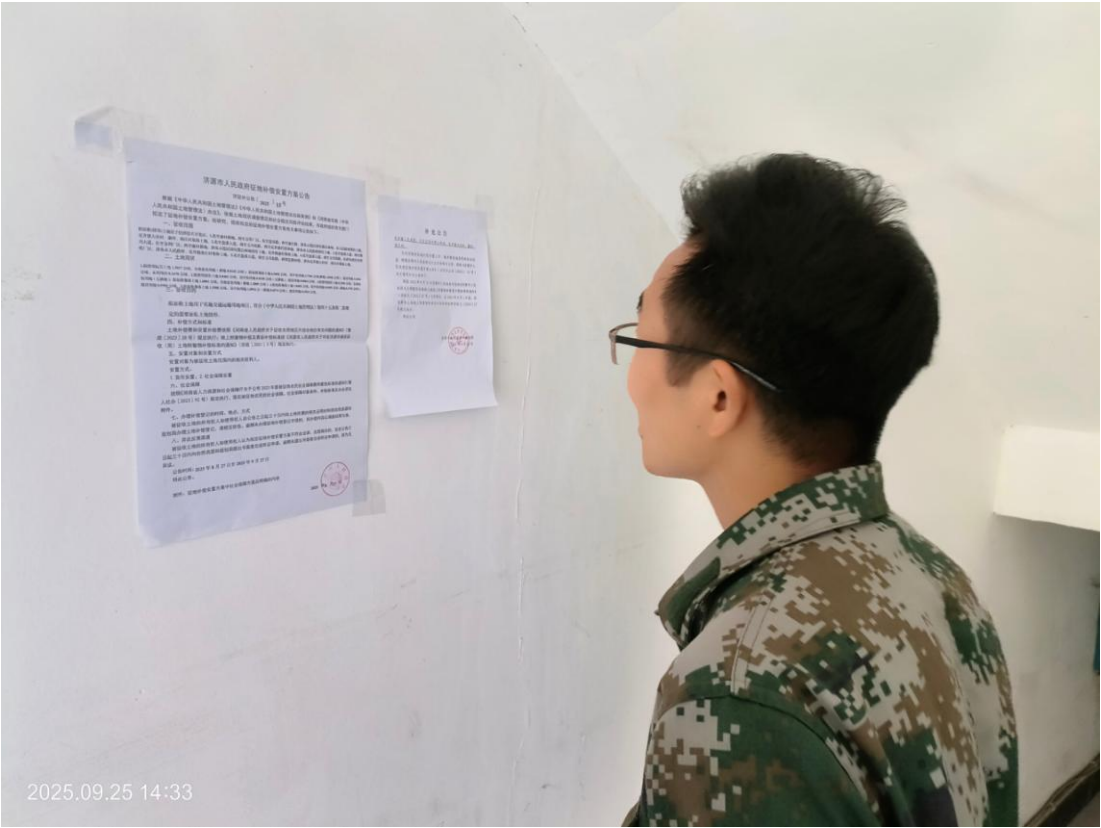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2025.09.10 14:37





2025.09.25 14:33

2025.09.25 15:51



2025.09.27 14:39

济征补公告〔2025〕15号

一、征收范围

1.征收使用土地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2.北至康村耕地,南至王洋厂区,东至盘谷路,西至康庄路,涉及涉及征用区国有公墓林带,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开井镇大社村、康村、南庄村集体土地。3.北至盘谷路,南至开井镇代管林带,涉及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北至盘溪大道,南至西川路,东至盘江村,西至康村耕地。涉及涉及征用国有公墓林带国有土地,开井镇康村集体土地。4.北至盘溪大道,南至西川路,东西为南庄村界岭区,涉及市人民政府、开井镇南庄村集体土地。5.北至盘溪大道,南至西川路,西部邻环保保,涉及开井镇大社村、南庄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用途

一、征收范围

1.原农(使用)土地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1.北至康村耕地,南至万洋门区,东至盘查路,西至康庄路。涉及示范区国有公墓林地,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2.兵营大社村,康村、南庄村集体土地。3.南至五里川路,东至南庄乡管林基地。涉及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3.北至盘查大道,南至燕儿岭区,东至金岭村区,西至康村耕地。涉及示范区国有公墓林地国有土地,交南庄镇村集体土地。3.南至五里川路,东至南庄乡管林基地。涉及市人民政府,交南庄南庄村集体土地。5.北至盘查大道,南至五里川路,西邻宏源环保,涉及兵营大社村、南庄村、东邻为南庄村界岭区。

二、土地现状

1.拟使用国有土地1,804.7公顷,全部是农用地(耕地0.0245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6,569.2公顷,其中农用地4,759.6公顷(耕地1,850.6公顷),建设用地1,642.6公顷,未利用地0.1679公顷;2.拟使用国有土地1,040.2公顷,其中农用地0.8338公顷(无耕地),建设用地0.0064公顷;3.拟使用国有土地0.2520公顷,全部是农用地(无耕地);4.拟征收集体土地1,160.3公顷,全部是农用地(耕地1,169.4公顷);5.拟征收集体土地1,164.02公顷,其中农用地0.9499公顷(耕地0.1792公顷),建设用地0.0993公顷;6.拟征收集体土地1,390.8公顷,其中农用地1,389.5公顷(耕地0.4574公顷),建设用地0.2954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 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瀛南

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 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 年 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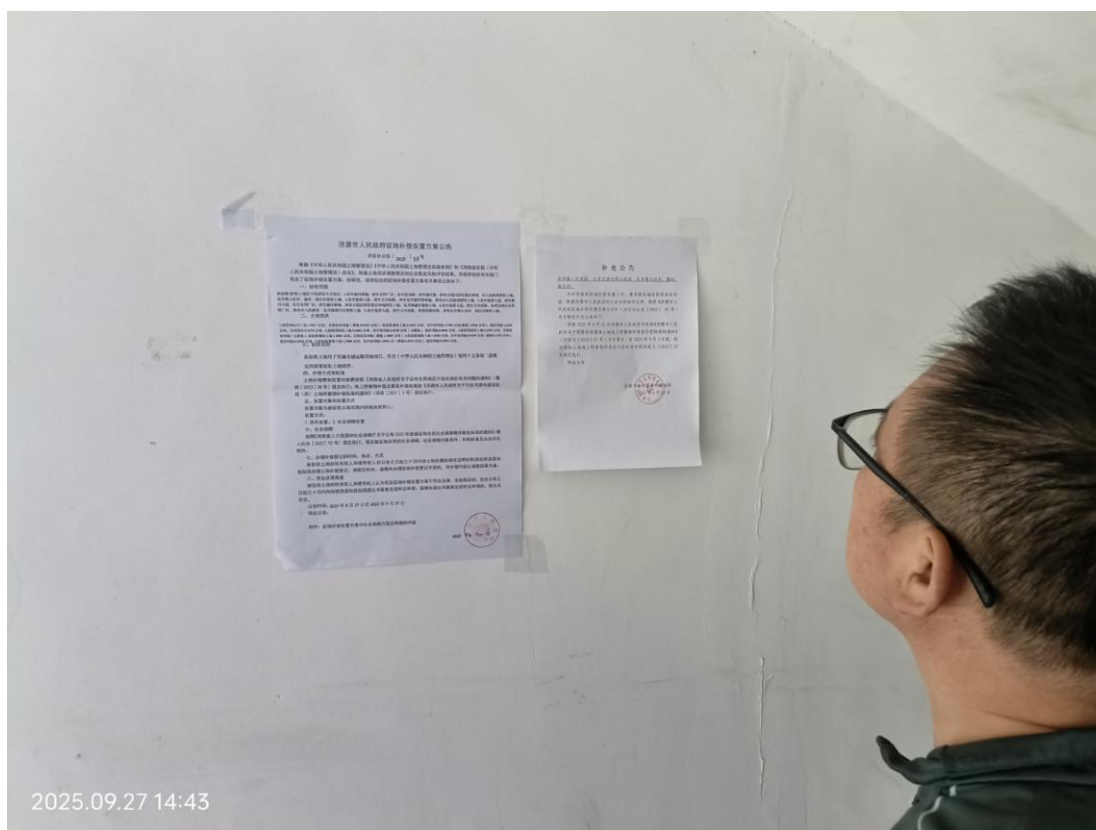
克井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克井镇大社村、康村、南庄村: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5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 2025 年 8 月 31 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 号）文件要求，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 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25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康村

康村党务

补充公告

克井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国有鹿公林场、克井镇大社村、康村、南庄村。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5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27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康村村地，南至万源门区，东至盘谷路，西至康庄路，涉及示范区国有鹿公林场。市人民政府克井镇大社村、康村、南庄村集体土地。2.北至盘溪大道，南至玉川北路，西至克井镇代管林地，涉及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3.北至盘溪大道，南至玉川北路，西至康村村地，涉及示范区国有鹿公林场国有土地。4.北至盘溪大道，南至玉川北路，西至康村村地，涉及市人民政府、克井镇南庄村集体土地。5.北至盘溪大道，南至玉川北路，西至康庄路，涉及克井镇大社村、南庄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1.拟使用国有土地1.9017公顷，全部是农用地（耕地0.0245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6.5602公顷，其中农用地4.7596公顷（耕地1.0506公顷），建设用地0.1679公顷。2.拟使用国有土地0.8402公顷，其中农用地0.8338公顷（无林地），建设用地0.0064公顷。3.拟使用国有土地0.2250公顷，其中农用地（无林地）0.2250公顷，全部是农用地（耕地1.4003公顷）。4.拟征收集体土地1.6402公顷，其中农用地0.9499公顷（耕地0.17公顷），建设用地0.6903公顷。5.拟征收集体土地1.3908公顷，其中农用地1.0954公顷（耕地0.4374公顷），建设用地0.2954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27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7日

村务公开目录

1.村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2.村务公开计划。

2025.09.27 15:53



